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6〕120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学校安全工作总结 和 2017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中学：

为了解掌握各地在贯彻落实 2016 年全省学校工作安全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中采取的新措施、创造的新经验、取得的新成效，以及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增强 2017 年工作部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请各地按要求报送 2016 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要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2016 年工作开展情况。请各地全面总结一年来贯彻落

实 2016 年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情况。重点反映在加强校园“三防”建设、密切警校联动、突出问题治理、深化安全教育及强化督导检查等方面的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同时认真梳理本地区影响师生和学校安全的相关因素，分析当前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2017 年工作要点。请各地针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 2017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安排。

（三）典型经验与做法。请各地（学校）提供本市县（学校）在加强学校安全基础建设、创新综合治理、解决突出安全问题及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有关要求

（一）工作总结和问题分析要实事求是，好的经验、做法要写透，取得的进展与成效要有最新数据印证，体现积极变化和对比情况，存在的问题要分类找准。提出的工作要点应契合实际，可操作可考核，能量化的工作指标要尽可能量化。

（二）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同报送，要在认真梳理总结本市县（学校）学校安全典型经验与做法基础上，形成有必要的效果分析和数据支持、有推广和学习借鉴价值的典型案例材料。如无典型案例可不报送，此项将作为 2016 年度学校安全考核工作的加分内容。

（三）行文要情况清楚、特色鲜明、重点突出、数据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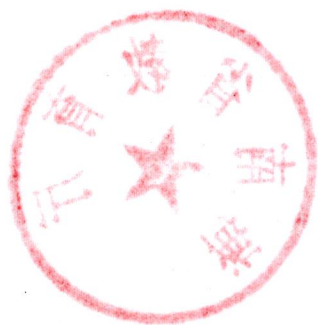
高度凝练。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单位于2017年1月6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jytaq@126.com，联系人：云慧明，联系电话：6531658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